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张晶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包建祥、张樱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对应的会计凭证、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局备案文件，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查阅了内审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与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无实际控制人。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性文件，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4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43.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对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进行了访谈，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及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就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丽江分行）出具《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永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向建行丽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项目贷款（其中包含宁永高速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支用的12亿元贷款，合同编号：HTU530740000FBWB201900006、HTU530740000FBWB201900007）。现公司就30亿元项目贷款（包含已支用的12亿元贷款）的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宁永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丽江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宁永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宁永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建行丽江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亿元项目贷款（包含已支用的12亿元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宁永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宁永高速公司与建行丽江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包含已支用的12亿元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宁永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二、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就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沧分行）出具《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云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云临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临云高速公司就云临高速公路项目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项目贷款（其中包含临云高速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支用的8亿元贷款，合同编号：HTU530770000FBWB201900026）。现公司就30亿元项目贷款（包含已支用的8亿元贷款）的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建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云临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云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建行临沧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亿元项目贷款（包含已支用的8亿元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临云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临云高速公司与建行临沧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包含已支用的8亿元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履行连带偿还责任，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临云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8,778.1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2,325.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的比例为119%和73.6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云南省S37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蒗至永胜段工程建设项目贷款承诺函

（二）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9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2.6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关于对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即购买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风险

3.2产品认购日：2019年12月18日

3.3产品计息日：2019年12月18日

3.4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9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6.0%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	2019/1/4	2019/2/2	是
2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6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	2019/1/4	2019/3/4	是
3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9/2/21	2019/3/25	是
4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9/3/8	2019/4/10	是
5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6/3	2019/12/4	是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9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8日办理完成。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67.55万元，由128,669.2741万元增加至130,636.8241万元，总股本由128,669.2741万股增加至130,636.8241万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68,668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完成。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8668万元，由130,636.8241万元减少至130,609.9573万元，总股本由130,636.8241万股减少至130,609.9573万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28,669.2741万元人民币	130,609.9573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9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30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拟新建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就本项目正式签订了《合同书》。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北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

近日，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合同书》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丙方：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目的

为加快推进湖北中顺在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期，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收购湖北中顺老厂（“老厂”指湖北中顺位于孝南区毛陈镇东海村107国道西的厂房，面积90000㎡）内不可移动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订立《补充合同书》。

3、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收购方案

1.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甲方指定丙方收购乙方老厂内不可移动资产，丙方同意代表甲方收购乙方老厂内不可移动资产。

1.2乙方老厂内不可移动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自丙方按本合同书约定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后转移给丙方。

第二条不可移动资产的范围

本合同书所约定的不可移动资产是指截至乙方老厂停产之日，乙方老厂范围内由乙方合法享有且经甲乙丙三方认定的不可移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设备、林木绿化等全部资产，具体以附件《不可移动资产清单》确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不可移动资产评估

3.1 甲乙丙三方同意不可移动资产应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2 评估机构的选定及委聘：甲乙丙三方已共同选定孝感市招投标中心项目库在库且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对本合同书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不可移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聘请及评估费用由丙方负责和承担。

3.3资产评估基准日：以乙方老厂停产之日（即2019年9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

3.4资产评估完成时间：丙方负责在本合同书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不可移动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条不可移动资产收购的定价、支付和移交

4.1甲乙丙三方同意，不可移动资产的收购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4.2 不可移动资产的收购价款由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4.2.1本合同书签订后15日内，丙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一千万元；

4.2.2评估机构出具不可移动资产的评估报告后并且在乙方项目二期动工之前（以前述时间较早者为准），丙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购款项的二分之一；

4.2.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书签订后60日内完成老厂范围内除不可移动资产以外物品的搬迁转移，乙方老厂停产搬迁完成并按照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将不可移动资产移交完毕之日（以乙方通知之日为准），丙方应向乙方付清剩余收购价款。

4.3 甲方应督促丙方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各方权责

5.1甲丙双方共同承诺，丙方已取得代表甲方收购乙方不可移动资产的全部及必要的合法授权，丙方具备作为本合同书项下不可以移动资产收购主体的合法资质，且有能力合法履行本合同书项下全部收购主体义务，丙方收购本合同书项下的不可移动资产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5.2甲丙双方共同承诺，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三方认定的不可移动资产全部收购价款。

5.3甲方应确保丙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方式和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收缴、追索、罚没和/或任何其他法律风险。

5.4乙方承诺对不可移动资产享有合法处置权利，有权与甲方、丙方签署本合同书。

5.5乙方承诺在收到甲乙丙三方认定的不可移动资产全部收购价款后协助甲方、丙方办理不可移动资产过户手续。

第六条其它

6.1甲乙丙三方明确工作专班实施不可移动资产的认定、评估及价款兑付工作。

6.2 本合同书附件《不可移动资产清单》，是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3甲方、丙方同意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收购乙方老厂，如乙方与丙方为履行本合同书另行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书冲突。若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收购乙方不可移动资产的义务，则甲方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履行收购乙方不可移动资产的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项目投资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9年11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约定该专户用于公司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并暂时存放剩余其他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274,070,335.40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207,933,500.00	车载配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20052910020283	114,985,600.00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189,415,900.00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45,193,605.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31,598,941.09	

注：1. 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831,598,941.09元，含坐扣保荐承销费及税金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8,372,526.00元及公司自有资金转入保荐承销费税金人民币3,226,415.09元；

2. 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831,598,941.09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8,054,105.69元之间的差额13,544,835.40元，为尚未划转的上市发行费用，存储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的专项账户80019059930102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下属支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辖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及备案、公告等程序后，可以投资于监管规定允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甲方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事先获得丙方同意，并将其内部决策文件报送乙方、丙方。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